**江华瑶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**

**示范园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2023年示范园区建设项目，以产业建设为主，设施建设为辅，着力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，助力乡村振兴。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和乡村振兴成效，现对我局财政示范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资金下达及项目基本情况**

项目资金下达情况。根据湘财预[2022]234号文件精神，2023年度下达我局的示范园区建设专项资金为941.03万元，共实施6个示范园区建设及项目。

2、项目基本情况。6个项目资金312.52万元。其中帮扶车间建设项目3个，资金226.03万元，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，资金715万元。

3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计划建设帮扶车间3个，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3个，年产值达到1.5亿元，新增就业800人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专项总收入941.03万元，均纳入了2023年部门预算,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县科工局。帮扶车间建设及产业园建设项目6个共941.03万元，涉及沱江镇、大路铺镇、桥市乡3个乡镇 。

我局始终把资金管理作为示范园区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，做到了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一是计财股认真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，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，不予报账，按照“先建、后验、再报账付款”的拨款程序，严把资金拨付关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二是实行了会计核算电算化。实行专人管理，专人储存，专账核算，工作效率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。三是严格资金监管。项目在招标前进行单价预算评审，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，资金管理人员经常深入施工现场，了解工程进度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**三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**

我局严格按照示范园区建设资金管理要求，结合我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，使用和监管资金。为统筹抓好我局帮扶车间项目实施工作,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,制定了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度、工程施工考核管理办法、现场监督员等制度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示范园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我局向社会公布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建设单位筹资投劳方案等内容，力求做到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建设、完工全过程公示，在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的同时，也加大了对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的宣传力度。

**四、预算支出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我局2023年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6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帮扶车间3个，示范园及配套基础设施1个，总计支出294.79万元。

项目涉及大路铺镇、桥市乡2个乡镇3个行政村，预计提高收益1200万元，新增500个就业岗位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：由于当时项目时间要求较紧，进行规划、设计的时间很赶，项目招标各项手续繁琐，无条件的拖延了招标开标时间，在宣传发动方面的工作也没到位，所以项目实施时间较晚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，沱涔大道帮扶车间产业园，大路铺电机产业园四期项目工程2个项目未完工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1、要加强基层产业园区建设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基层产业园区建设工作人员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，能为产业园区基本建设勘察、规划、设计、管理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,能在日常工作中很好的进行产业园区建设管理，把产业园区建设成优势产业引领区、巩固脱贫成果示范核心区，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县先例。

2、示范园区建设建成后应建立政府主导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、园区主管和专业管护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。按照“谁受益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明确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，办理移交手续，签订后期管护合同，确保固定资产不流失，由管护主体对各项示范园区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，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年5月15日